

## **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》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门生物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检生物”）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、53 号的房产由于政策原因一直无法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，为规避相关法律风险，同意授权龙检生物与出售方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东金旭”）签订《<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>终止协议》及《<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>终止协议之备忘录》并办理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，房产按购买原价人民币 21,098,308.00 元退还，同时联东金旭另行支付解除合同的补偿款（包括违约补偿金、利息等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总计人民币 7,809,536.6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

意见表示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